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(联合体)参加书院镇新北村洋溢港及书院港等河道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书院镇新北村洋溢港及书院港等河道环境提升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砾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3238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6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06月03日



1. 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